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5號

原告 鉅田友善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千鐘

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

被告 炬榮國際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
號00樓之0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圻

兼上二被告

之訴訟代理

人 蔡易融

被告 林筱薇

訴訟代理人 張毓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4月21日下午3時25分，在本
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昱程